

168. 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

2008年5月23日的判决

2008年5月23日，国际法院就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做出裁决。

法院组成如下：代理院长、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迪加尔德、斯雷尼瓦萨·劳；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       \*

判决执行段落（第300段）正文如下：

“……

国际法院，

（1）以十二票对四票，

**裁决**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赞成：**代理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通卡、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斯雷尼瓦萨·劳；

**反对：**法官帕拉-阿朗古伦、西马、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迪加尔德；

（2）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决**中岩礁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赞成：**代理院长、副院长哈苏奈；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迪加尔德；

**反对：**专案法官斯雷尼瓦萨·劳；

（3）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决**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赞成：**代理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法官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比尔根塔尔、小和田、西马、通卡、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加尔德、斯雷尼瓦萨·劳；

**反对：**法官帕拉 - 阿朗古伦。”

\*  
\*        \*

兰杰瓦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声明；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个别意见；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本努纳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了声明；迪加尔德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反对意见；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  
\*        \*

#### 诉讼始末和当事双方的意见（第1-15段）

2003年7月24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联合通知书记官长，它们于2003年2月6日在普特拉贾亚签署了《特别协定》，该协定于2003年5月9日生效。在《特别协定》中，双方要求法院确定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是属于马来西亚还是新加坡。

双方均在法院规定期限内正式提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时限是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中有关书面诉状的规定确定的。《特别协定》规定，当事双方可以提交第四轮书面书状。然而，2006年1月23日，当事双方共同致函法院，称它们一致认为不必交换答辩状。

由于法院法官中没有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籍法官，所以当事双方各自行使《规约》第三十一条第3款所赋予的权利，为本案各选定一名**专案法官**：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迪加尔德先生担任专案法官，新加坡选定佩马拉朱·斯雷尼瓦萨·劳担任专案法官。

在当选为法院院长之前，希金斯法官根据《规约》第十七条第2款，对审理本案予以回避。因此，根据《法院规则》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副院长哈苏奈法官代行院长职能。

法院于2007年11月6日至23日举行了公开听讯。

## 争端地区的地理状况、历史背景综述以及争端历史 (第 16-36 段)

### 地理状况 (第 16-19 段)

法院首先介绍了争端地区的地理状况。

白礁岛是一个花岗岩岛，长137米，平均宽60米，低潮位时面积约有8 560平方米。它位于新加坡海峡东面入口处，后者与中国南海相邻。白礁岛位于北纬1°19'48"、东经104°24'27"，在新加坡以东约24海里，马来西亚柔佛州以南7.7海里，印度尼西亚民丹岛以北7.6海里处。Pedra Branca和 Batu Puteh在葡萄牙语和马来语中分别指“白礁”，岛上有一座建于十九世纪中叶的霍士堡灯塔。

中岩礁和南礁是距离白礁岛最近的两处海洋地物。中岩礁位于白礁岛以南0.6海里，由两个相距约250米的小岩石群组成，这些小岩石永久高出水面0.6米至1.2米。南礁位于白礁岛南南西方向2.2海里处，是只有在低潮位时才能看得见的岩层。[见第2号示意图]

### 历史背景综述 (第20-29段)

法院接着概述了当事双方主权争端的复杂历史背景（下文中只提及部分内容）。

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后，建立了柔佛苏丹国。到十七世纪中叶，荷兰控制了葡萄牙占领的各个地区。1795年，英国统治了马来群岛的几个荷兰属地，但于1814年又将原马来群岛的荷兰属地归还给荷兰。

1819年，东印度公司在新加坡岛（当时属于柔佛）建立了一家英国“工厂”（贸易站），该工厂是英国政府在英国属地的代理机构。这加剧了联合王国与荷兰在该地区大肆争占殖民地产生的紧张气氛。1824年3月17日，两个殖民大国签署了一项条约。根据该《条约》，柔佛苏丹国的一部分归于英国的势力范围，而其他部分归于荷兰的势力范围。

1824年8月2日，东印度公司、柔佛苏丹和天猛公（一名马来高级官员）签订了《友好联盟条约》，把新加坡及其方圆10英里以内的所有岛屿全部割让给东印度公司。

1812年，柔佛苏丹马哈茂德三世逝世，此后，他的两个儿子都声称继任柔佛苏丹国王位。联合王国承认长子侯赛因为继承人（在新加坡），而荷兰则承认幼子阿卜杜勒·拉赫曼为继承人（在廖内群岛，现在的印度尼西亚民丹岛）。1825年6月25日，苏丹阿卜杜

勒·拉赫曼写信给他的哥哥，称他把根据1824年《英荷条约》分配给苏丹侯赛因的一部分土地“捐献”给哥哥。

1850年3月至1851年10月，白礁岛上修建了一座灯塔。

1867年，海峡殖民地，即东印度公司于1826年建立的、由槟城、新加坡和马六甲等组成的一些东印度公司殖民地，成为英国直辖殖民地。1885年，英国政府与柔佛王国缔结了《柔佛条约》，根据该条约，英国拥有与柔佛国的陆路贸易权和通过柔佛国的过境权，并负责其外交关系，该条约还规定，英国保护柔佛领土完整。

海峡殖民地于1946年解散；同年，马来亚联盟成立，由部分前海峡殖民地（不包括新加坡）、马来联邦和五个马来属邦（包括柔佛）组成。自1946年起，新加坡作为一个独立的英国直辖殖民地来治理。1948年，马来亚联盟成为马来亚联合邦，由在英国保护下的一些英国殖民地和马来属邦组成。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脱离英国，获得独立，柔佛成为联合邦的一个组成州。1958年，新加坡成为自治殖民地。1963年，马来西亚联邦成立，由马来亚联合邦、前英国殖民地新加坡、沙巴和沙捞越合并而成。1965年，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联邦，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 争端历史（第30-36段）

法院注意到，1979年12月21日，马来西亚印制了一张名为“马来西亚领海及大陆架边界”的地图（下文简称“1979年地图”）。该地图将白礁岛划入马来西亚领水。新加坡通过1980年2月14日外交照会，抗议马来西亚对白礁岛的主权“诉求”，并要求马来西亚对1979年的地图予以纠正。两国就此相互致信，随后在1993-1994年举行了一系列政府间会谈，但主权归属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1993年2月举行的第一轮会谈中，也提出了中岩礁和南礁的从属权利问题。由于双边谈判缺乏进展，当事双方同意将该争端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法院回顾，在与领土主权有关的争端中，确定争端具体化的日期至关重要。法院认为，1980年2月14日，即新加坡对马来西亚印制1979年地图提出抗议，是白礁岛主权争端具体化的时间。关于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问题，法院裁决，1993年2月6日是该争端具体化的日期。1993年2月6日，在当事双方进行双边讨论期间，新加坡在对白礁岛提出主权诉求时提到了这些海洋地物。

## 白礁岛的主权归属问题（第37-277段）

### 当事双方的立场（第37-42段）

马来西亚在其书面书状中指出，它“长期拥有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白礁岛是，且一直是，马来西亚柔佛州的一部分。马来西亚对该岛屿的主权一直没有发生过变化。新加坡在该岛上出现，唯一目的是建造并维护一座灯塔——经领土最高统治者许可——不足以拥有白礁岛的主权。”马来西亚进一步指出，该岛屿“在任何相关的时间里均不能被视为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因此也不能认为可通过占领而轻易获得”。

新加坡声称，“选择白礁岛作为修建灯塔的地点，得到了英联邦政府的授权”，该过程始于1847年，“是一种典型的**主权归属占有行为**”。新加坡认为，新加坡对白礁岛的主权是英联邦政府根据当时的法律原则授予的，自那时起，白礁岛“一直由英联邦政府及其合法继承国，新加坡共和国管理”。虽然新加坡在其诉状和辩诉状中未明确提及白礁岛的地位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但法院注意到，新加坡在其答辩状中明确指出，“显而易见的是，白礁岛在1847年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指出，这个问题已简化为马来西亚能否证明在新加坡于1847至1851年在白礁岛开展活动之前马来西亚就拥有对该岛的原始所有权，与此相反，新加坡能否证明其诉求，说明从19世纪中叶英联邦政府代理机构开始修建灯塔起的某个时期它就“合法占有白礁岛”。

### 举证责任问题（第43-45段）

在举证责任问题上，法院重申，提出一个事实来支持其诉求的当事一方，必须证实该事实，这是经法理学证实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

### 1840年代之前白礁岛的法律地位（第46-117段）

#### ——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第46-80段）

首先，法院指出，自1512年成立以来，柔佛苏丹国就是一个主权国家，在东南亚拥有部分领土的主权，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法院在审议了当事双方提供的论据之后指

出，至少从17世纪到19世纪初，人们承认柔佛王国的领土和领海由马来亚半岛相当一部分地区构成，横跨新加坡海峡，包括新加坡海峡地区的大小岛屿——白礁岛也位列其中。

随后，法院开始澄清马来西亚称其对白礁岛拥有原始所有权的说法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白礁岛一直以新加坡海峡的航行险地而著称，这是一个重要事实。因此，该岛屿显然不是一块未知的土地。纵观古柔佛苏丹国的历史，没有证据表明曾经有争夺新加坡海峡地区岛屿主权的争端问题，这一事实是另一个重要因素。

法院回顾常设国际法院在**东格陵兰岛法律地位案**中做出的判决，对于无敌对诉求的案件具有重要意义。当时，常设国际法院指出，尽管“大多数涉及领土主权诉求的案件……有两个争夺主权的当事方”，但在其审理的案件中，“在1931年之前，除丹麦外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要求拥有格陵兰岛的主权”。因此，常设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考虑到“国家领土没有沦为殖民地的部分的不可及性，丹麦—挪威国王……于1721至1814年行使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足以使其国家真正诉求主权，而且国王对格陵兰岛的权利不限于殖民区”。

法院指出，这一结论也适用于本案。本案涉及一个无人居住且不适合居住的岛屿，从十六世纪初到十九世纪中叶，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对其提出过主权诉求。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还指出，正如**帕尔马斯岛案（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所表明的，国家权力不一定要在“事实上，每一刻对每一寸领土”都行使。

法院从上述情况中得出结论，柔佛苏丹国的领土范围大体上涵盖新加坡海峡上的所有大小岛屿，其中包括白礁岛。法院裁决，柔佛苏丹国拥有这些岛屿主权的事实从来没有受到该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反对，在所有情况下，均被视为满足“持续、和平地行使领土主权”的条件。因此，法院得出结论，柔佛苏丹国拥有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

在审议柔佛苏丹国与Orang Laut（海人，在新加坡海峡从事捕鱼和海盗活动）之间的忠诚度关系后，法院裁决，在英国官员的当代官方报告中，关于柔佛苏丹国与Orang Laut的关系性质和程度的叙述，证实了柔佛苏丹国在古代就拥有对这些岛屿的原始所有权，其中包括白礁岛。

然后，法院审议了1824至1840年间该所有权是否受到事态发展的影响。

——1824年《英荷条约》的法律意义（第81-101段）

首先，法院指出，书面证据确凿地表明，在1512至1824年间，柔佛苏丹国一直是一个相同的主权实体，尽管几个世纪以来柔佛苏丹国领土的精确地理范围发生了变化，国家也经历了盛衰变迁，但这些变化和变迁并没有影响新加坡海峡地区的法律状况。新加坡海峡地区始终属于柔佛苏丹国的领土范围内。

其次，法院指出，1824年《英荷条约》将该地区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属于荷兰势力范围（阿卜杜勒·拉赫曼领导的廖内 - 林加苏丹国），另一部分属于英国势力范围（侯赛因领导的柔佛苏丹国）。但是，新加坡似乎声称《条约》没有考虑整个新加坡海峡，还声称白礁岛一直是一块**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或由于“古柔佛苏丹国”分裂，白礁岛成了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从而为英国在1847-1851年间“合法占有”白礁岛留下了余地。

在认真分析1824年《英荷条约》全文之后，法院得出结论，两个殖民国家将古柔佛苏丹国的领土分割成属于各自势力范围的两部分，该条约是这一政治解决方案的法律体现。因此，在这种制度约束下，在这两个势力范围之间不可能留下自行合法占有某一岛屿的任何法律真空。

《条约》第12条笼统地提及到“新加坡海峡南部的其他岛屿”，这表明海峡内的所有大小岛屿属于英国的势力范围。这自然包括白礁岛，因此该岛在古柔佛苏丹国分裂后仍被称为“柔佛苏丹国”的一部分。

——1824年《克劳福条约》的相关性（第102-107段）

法院考虑了《克劳福条约》对本争端的相关性，在该条约中，柔佛苏丹和天猛公将新加坡岛割让给东印度公司。法院指出，该条约不能作为“英国承认柔佛苏丹国在此之前和之后拥有对新加坡海峡及其周围所有其他岛屿的主权”的依据，这些岛屿包括白礁岛，马来西亚也是这么认为的。然而，法院指出，上述裁决并不意味着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即在该条约第二条范围之外的新加坡海峡岛屿是**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可通过“合法占领”途径随意据为己有。后一点只能在古柔佛苏丹国领土分割对新加坡海峡地区岛屿所产生什么法律效力的背景下做出判定，特别是根据1824年《英荷条约》和1825年廖内 -

林加苏丹阿卜杜勒·拉赫曼致哥哥柔佛国苏丹阿卜杜勒·侯赛因所谓的“捐赠”信的法律相关性做出判定。

——1825年“捐赠”信的法律意义（第108-116段）

法院审议了苏丹阿卜杜勒·拉赫曼写给哥哥侯赛因的“捐赠”信是否具有转让“捐赠”信中提及的领土所有权的法律效力。法院指出，苏丹阿卜杜勒·拉赫曼写给哥哥侯赛因所谓的“捐赠”信，只是确认1824年《英荷条约》商定的领土分割，因此不具有法律效力。

——结论（第117段）

法院得出结论，马来西亚已经令人满意地证明，1844年英国在白礁岛开始准备建造灯塔之前，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柔佛苏丹国。

1840年代以后白礁岛的法律地位（第118-272段）

法院认为，为了确定1844年之后马来西亚是否仍保留对白礁岛的主权，或者1844年之后白礁岛的主权是否已移交给新加坡，法院需要根据指导原则和国际法准则来评估有关事实——主要包括当事双方在此期间的行为。

——可适用的法律（第118-125段）

法院指出，主权转移可能通过两个当事国之间达成协议的方式完成。此类协议可采取条约形式，如前文提到的1824年《克劳福条约》和《1927年协定》。协议也可能是达成的默契，因当事方的行为而产生。在这个问题上，国际法没有强制规定任何特定的形式，而是将重点放在当事方的意图上。领土主权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以下原因转移给其他国家，即拥有领土主权的国家未能回应其他国家的**主权归属**行为，或未能回应其他国家行使领土主权的具体表现。如果行使主权的表现形式与当事国不形成对抗，可能需要做出回应。不回应就相当于默许。这就是说，沉默也是发言，但只有其他国家的行为需要回应时才适用。在国际法、国家领土主权与主权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的关系中，质疑法院对当事方行为的评估极为重要。因此，在当事方行为基础上发生的任何主权转移行为必须由这一行为和有关事实清晰且确凿无疑地证明。

——霍士堡灯塔的选址过程（第126-148段）

1836年，商人和海员表示希望建造一座或几座灯塔来纪念东印度公司的水道测量家詹姆斯·霍士堡。1836年11月，“白礁岛”被选定为最佳修建地点。1842年3月1日，在致新加坡总督的信中，“白礁岛”是唯一被明确提到的修建地点。法院注意到，在这封正式信件中，私营商业机构认识到英国政府将要执行该建议并提供更多的资金。

在用户与英国当局随后的几次书信往来中，设想了几个备选地点。截至1844年10月，皮克石岛被确定为修建灯塔的最佳地点。同年11月下旬，1843年成为海峡殖民地总督的W. J.巴特沃斯收到了柔佛苏丹和天猛公给他的回信。虽然当事双方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但还是未能找到总督的信件。然而，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供了回信的译文，回信日期均为1844年11月25日，在回信中，苏丹和天猛公同意将灯塔修建在新加坡海峡，但没有提及具体位置。

在审查柔佛是将联合王国为所述目的选定修建和运作灯塔的具体地点的主权割让出去，还是只准许在这一具体地点上修建和运作灯塔之后，法院裁决信件不具有决定性。

由于缺乏有关维护灯塔方式以及修建灯塔所在岛屿的任何书面协议，法院认为，它不能解决1844年11月可能达成的任何协议内容方面的问题。

#### ——霍士堡灯塔的修建和启用，1850-1851年（第149-163段）

法院指出，灯塔修建的规划和修建工作由新加坡政府检查员约翰·汤姆森负责，巴特沃斯总督任命约翰·汤姆森为项目建筑师。1849年12月，政府检查员开始组织修建工作。1850年5月24日，举行了奠基仪式。法院注意到，柔佛当局没有人出席奠基仪式。没有迹象表明，总督曾邀请他们出席该仪式。这可能表明，英国和新加坡当局认为没有必要告知柔佛他们在白礁岛的活动。柔佛天猛公只去过一次白礁岛，他是在灯塔奠基仪式后第9天与30名随从一起去的。

在介绍完灯塔的修建和启用方式之后，法院指出，它不能就主权问题得出任何结论。法院认为这些事情对于柔佛和新加坡当局对白礁岛主权不断发展的观点问题产生了影响。

#### ——当事双方的行为，1852-1952年（第164-191段）

法院首先考虑了新加坡海峡灯塔系统以及英国和新加坡有关的立法。法院指出，从法律角度来看，一个灯塔可建在一个国家领土之内并由另一个国家管理——但需征得第一

个国家的同意。马来西亚论点的核心要素是，由于霍士堡灯塔修建在柔佛拥有主权的岛屿范围内，所以英国和新加坡当局的所有行动只是在灯塔正常运作过程中开展的活动。但是，新加坡指出，有些行动不只是维护灯塔的运作，而是整体上或部分上属于**主权从属行动**。新加坡提到了新加坡及其被继承国颁布的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了修建和运作灯塔的费用支付方式、不同政府机构如何管理灯塔以及如何规范在白礁岛上居住、访问和工作的人的活动。然而，法院认为，新加坡援引的法规不能证明英国拥有这些地区的主权，因为它们同样适用于柔佛境内和白礁岛上的灯塔，此外，更不用明确地说主权问题了。

审查了马来西亚援引的各种宪政发展情况，包括1927年《海峡殖民地与柔佛领水协定》之后，法院认为，这些宪政发展并不能帮助解决白礁岛的主权问题。法院指出，该协定旨在向柔佛“归还”柔佛1824年割让给东印度公司的某些地区，这些地区全都在新加坡主岛10英里范围之内，其中没有包括白礁岛，因为白礁岛并不在该协定范围之内。

马来西亚认为，1861年柔佛与在驻新加坡的英国当局之间的书信往来表明，在修建灯塔之后，天猛公仍控制着白礁岛附近的渔业，关于这一论点，法院注意到，这些信件涉及的事件发生在新加坡岛10英里范围内。因此，不可能得出以下事实，即新加坡当局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提到对白礁岛水域的管辖权。

——1953年的信件（第192-230段）

法院注意到，新加坡殖民地秘书曾于1953年6月12日致函柔佛苏丹的英籍顾问，在信中，他以“确定殖民地领水边界”为由“受命询问距离新加坡约40英里，被称为白礁岛的情况”。殖民地秘书承认，在“也位于《条约》规定的殖民地范围之外”的香蕉岛一案中，“显然没有取消柔佛的主权”，为此，他要求柔佛苏丹告知他“可证明该岛曾被出租或转让，或该岛被柔佛割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的任何文件”。同月下旬，柔佛苏丹的英籍顾问秘书通知殖民地秘书，他已经将信件交给了柔佛州秘书，州秘书在“把州政府的意见转达给辅政司长之前，肯定希望与土地和矿业专员、首席检查官协商，并查阅现存档案”。1953年9月21日，柔佛代州秘书回信说，“柔佛政府并未诉求对白礁岛的主权”。

法院认为，此信件及其诠释对于确定当事双方对白礁岛主权不断发展的理解至关重要。

法院指出，新加坡1953年6月12日的信件是根据该殖民地领水边界的确定来询问整个“礁石”的情况，而不只是询问灯塔的情况，这一问题取决于该岛的主权。法院指出，该信件使得柔佛当局注意到以下情况，即1953年，新加坡当局了解到，其被继承国认为苏丹和天猛公将白礁岛“无偿”割让给东印度公司。法院阅读信件之后，表示新加坡当局在当时并不清楚一个多世纪前发生的事情，也不确定其记录是否完整。

查阅柔佛代州秘书的回信后，法院驳回马来西亚的论点。马来西亚认为，根据英国政府与柔佛苏丹国签订的《柔佛协定》以及英国政府与9个马来亚邦（包括柔佛）签订的《马来亚联合邦协定》，代州秘书“绝对未经授权”，也没有“书写1953年的信件，或声明放弃、否认或确认柔佛领土任一部分的所有权的法律行为能力”。

法院认为，《柔佛协定》不具有相关性，因为信件是由英女王陛下政府代表所写，而在当时大不列颠并不被视为外国；此外，是柔佛苏丹的英籍顾问将第一封信交给了柔佛州秘书。法院还认为，《马来亚联合邦协定》并不支持马来西亚的论点，因为对信息询问请求进行回复不是“行使行政权”。此外，在和新加坡的整个双边谈判期间以及口头程序阶段之前，马来西亚一直没有援引这一论点，这支持了对新加坡援引的正当性的推定。

在审查1953年信件的内容之后，法院表示柔佛的回信意思明确：柔佛没有诉求对白礁岛的所有权。该回信不只涉及灯塔，而且涉及整个白礁岛。如上文所述，如果在新加坡询问与白礁岛地位有关的信息背景下阅读柔佛回信，可以看出该信件是解决白礁岛主权问题的。法院因此得出结论，柔佛的回信表明，直到1953年，柔佛仍然认为它没有拥有对白礁岛的主权。根据柔佛的回信，新加坡当局没有理由怀疑联合王国拥有白礁岛的主权。

柔佛当局并不知道新加坡当局针对最后答复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对法院评估当事双方不断变化的理解意义有限。本案档案表明，在收到柔佛回信之后，新加坡殖民地秘书向总检察长递交一份内部备忘录，秘书在备忘录中指出，他认为“根据柔佛的回信，我们可以诉求白礁岛的主权……”总检察长称他同意这种主张。正如本案档案所显示的，新加坡当局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他们已经收到伦敦方面的有关信件，法院现在正在审查这些信件。

——1953年之后当事双方的行为（第231-272段）

法院首先考虑了新加坡的论点，新加坡认为新加坡及其被继承国一直在白礁岛领水范围内调查船只失事情况，从而对该岛行使主权。法院得出结论，这一行为为新加坡的主权诉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法院还回顾，只有在2003年6月，即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处理的《特别协定》生效后，马来西亚才对新加坡的这类行为提出抗议。

法院审查了新加坡的论点，即新加坡对新加坡以及其他国家（包括马来西亚）官员访问白礁岛、使用白礁岛，行使专属控制权，之后法院指出，到白礁岛访问的许多新加坡人从事与维护和管理灯塔有关的工作，这在本案中并不重要。然而，法院裁决，新加坡在1978年允许或禁止马来西亚官员勘查白礁岛周围水域，将被视为**主权归属**行为，为新加坡对白礁岛提出主权诉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当事双方主张，自各自的海军建立以来，他们就在白礁岛附近进行海上巡逻和演习，这是他们对该岛行使主权的具体体现。法院并不认为这种活动对一方或另一方具有重要意义。法院指出，出于地理需求，从新加坡港出发的军舰往往需要经过白礁岛附近。

新加坡还声称，自霍士堡灯塔启用至今，英国和新加坡的旗帜就一直在灯塔上悬挂，这一行动也是行使主权的一种体现，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悬挂旗帜并不属于主权的明确体现。然而，法院认为，可适当考虑以下事实，即马来西亚没有对在霍士堡灯塔上悬挂旗帜提出抗议。

然后，法院调查了新加坡海军于1977年5月为白礁岛上的一个军事转播站安装中继站一事。新加坡主张，安装中继站是一项公开进行的活动。马来西亚声称，安装中继站是秘密进行的，它在收到新加坡的诉状后才知道此事。法院无法评估双方对马来西亚是否知道安装中继站一事所做主张的证据力。该行为与新加坡认为其在岛上的行动自由受限情况不一致。

至于白礁岛周围地区的填海计划（新加坡港务局曾在1970年代在多种情况下考虑过这一计划），法院指出，虽然填海工程没有实施，一些文件也没有公开，但是招标公告却是公开的，还得到了一些回应。此外，招标公告中提及的拟议行为也确实超出了维护和管理灯塔的范围。在本案中，这一行为为新加坡提供了支持。

1968年，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西亚大陆石油公司缔结了一项协议，授权该公司在西马来西亚东海岸整个大陆架地区勘探石油。由于这一特许权有领土限制和资格要求，还缺乏明确的坐标位置，所以法院认为，这一特许权没有证据力。

1969年，马来西亚通过立法将其领水范围从3海里扩大至12海里。马来西亚主张，该立法“扩大了马来西亚的领水范围，白礁岛位于该范围之内”。但法院指出，该立法并没有指明其所适用的地区，只是在最一般意义上的适用：它仅说明，此项立法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援引了几项领土协定来支持其对白礁岛的主权：1969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大陆架协定》、1970年《领海协定》以及1973年《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领海协定》。法院认为，在白礁岛主权方面，上述协定并不具有任何证据力，因为这些协定没有涉及这一问题。新加坡援引了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于1971年开展的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合作活动，法院认为，这一活动对于诉讼程序同样不具有证据力。

法院还驳回了新加坡政府说明其领土的一些非官方出版物，认为这些出版物不具权威性，基本上是描述性质的。马来西亚则认为，这些出版物中的描述大约提到了60个岛屿，但明显没有提及白礁岛。

最后，法院审查了当事双方提交的近百幅官方地图。马来西亚强调，在新加坡提交法院的所有地图中，只有一幅由新加坡政府出版的地图将白礁岛列入其领土范围内，而这幅地图是1995年才出版的。法院回顾，新加坡直到1995年才将白礁岛列入其领土。但在法院看来，与马来亚和马来西亚在1962年至1975年出版的地图相比，新加坡直到1995年才将白礁岛列入其领土范围，这并不具有多少证据力。法院得出结论，这些地图倾向于证实马来西亚认为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

#### ——结论（第273-277段）

法院认为，包括当事双方行为在内的有关事实反映了双方对白礁岛所有权的立场在不断趋同。特别是根据新加坡及其被继承国在白礁岛上的**主权归属**行为以及马来西亚及其被继承者的行为，包括它们对新加坡在岛上开展的活动不做任何反应，法院得出结论，到1980年，白礁岛的主权已经属于新加坡。

鉴于上述理由，法院得出，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

## 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第278-299段）

### ——当事双方的论点（第278-287段）

法院注意到，新加坡的立场是，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应和白礁岛的主权相一致。因此，根据新加坡的立场，哪个国家拥有了白礁岛，哪个国家就拥有中岩礁和南礁。新加坡还认为，中岩礁和南礁是白礁岛的附属地，和白礁岛构成一个单一的海洋地物。而马来西亚认为，从历史或地貌角度而言，这三个海洋地物并未构成一个非常明确的群岛，并补充说，它们一直被视为在柔佛/马来西亚管辖区域内的地物。

### 中岩礁的法律地位（第288-290段）

法院首先指出，中岩礁的法律地位问题必须放在本案主要问题的推理过程中进行评估。法院回顾，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新加坡的结论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得出的。然而，很显然，这些情况并不适用于白礁岛附近的海洋地物，即中岩礁和南礁。判决书前一部分所审查的当事双方行为均不适用于中岩礁一案。

因此，法院裁决，中岩礁的原始所有权应继续属于柔佛苏丹国的继承国马来西亚。

### 南礁的法律地位（第291-299段）

但是，在南礁主权方面，法院指出，由于南礁地理特征特殊，是一个低潮高地，所以应考虑一些特殊问题。

法院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3条的规定、先前的判例、当事双方的论点以及上呈的证据。

法院指出，南礁位于马来西亚大陆、白礁岛和中岩礁所产生的领水明显重叠部分之内。法院回顾，在《特别协定》和最后意见中，当事双方明确要求法院对这三处海洋地物的主权问题分别进行裁决。同时，法院指出，当事双方没有授权法院划定争议地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领水界限。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得出结论，南礁这一低潮高地位于哪一国家的领水之内，该礁的主权就属于哪一国家。

\*  
\*   \*  
\*

### 兰杰瓦法官的声明

兰杰瓦法官认为，只要马来西亚拥有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这一事实成立，他就对本判决没有实质性的反对意见，尽管他不能在法院判决之日有理有据地质疑新加坡对这一地物的主权。但他不同意法院做出的柔佛将该岛主权转给新加坡的认定。因此，兰杰瓦法官指出，他附上声明的目的是提出一种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原本可依据的替代根据。

在本判决中，法院推定，柔佛方面通过默许方式将白礁岛的主权所有权转给新加坡。兰杰瓦法官认为，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能产生主权转移：发生同等行为（判决书第120段提到了这一可能性），或者上级通过法定所有权来干预。由于没有第二种情形，兰杰瓦法官想知道，在未经柔佛同意的情况下，柔佛对白礁岛的所有权是如何消失的。由于缺乏证据，本判决根据推定同意得出主权转移的结论；这一裁定可能会因不符合事实而遭到公开批评。

兰杰瓦法官认为，由于没有考虑用历史批评方法诠释当时政治和法律背景下的事实，本判决才得出上述结论。虽然主权殖民国家之间的关系属于国际法范围，但很难证明联合王国与柔佛苏丹国的交易是在国际法平等主体，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基础上进行的。因此，与殖民国家相比，土著当局声称的主权没有效力，土著当局的唯一义务是顺从殖民国家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柔佛苏丹国对英国的决定不能有丝毫反对。因此，兰杰瓦法官认为，本案不能被视为涉及以下情形，即根据殖民国家的规则和惯例，所有权通过默许方式在国家间转让。本案涉及的问题是行使对殖民地领土的所有权。所以，柔佛在殖民时期保持沉默，不能成为反对柔佛所有权的证据。随着当事双方获得独立，情况发生了变化：马来西亚不再对新加坡在白礁岛上行使主权保持沉默。总之，新加坡拥有该岛的主权。

###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的个别意见

一

1.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认为，法院在判决中所做的裁决表明，任何结论都能找到司法理由来支持。

二

2.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第300（1）段投了反对票，因为该段主要基于第5.4.5节对1953年信件的解释，他不能接受这一解释。

3. 由于白礁岛的地位与新加坡确定其领水边界有关，所以，1953年6月12日，新加坡致信柔佛询问相关信息以澄清该岛地位；新加坡特别询问了是否有文件证明该岛曾被出租或转让、或该岛是否被柔佛割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柔佛代州秘书在1953年9月21日做出答复，告知新加坡“柔佛政府没有诉求白礁岛的所有权”（判决书第192段和第196段）。

4. 新加坡坚持认为：“通过宣布柔佛没有诉求白礁岛的所有权，[柔佛州秘书的]信确认了新加坡对白礁岛的所有权，也证实了柔佛，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不拥有该岛的所有权”。此外，新加坡强调其论点不是“柔佛在1953年丢弃或放弃对白礁岛的所有权”，还强调柔佛1953年的信件“明确宣布柔佛没有诉求对白礁岛的所有权”。

5. 在这方面，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回顾，在本判决的前几节，法院得出结论，1953年之前白礁岛归马来西亚所有。因此，他认为，柔佛1953年的信件并不能如新加坡方面所强调的那样，可以证实新加坡拥有对白礁岛的所有权，也不能证实柔佛没有白礁岛的所有权。

6. 新加坡并没有坚持认为，1953年的信件应该理解为柔佛抛弃、放弃或丢弃对白礁岛的所有权，因此，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对于这一论点不应进行分析，也不应将其作为新加坡拥有对白礁岛的所有权的裁定依据。

7. 判决书第196段指出：“随后再没有信件往来，新加坡当局也没有采取公开行动。”

8.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令人惊讶的是“随后再没有信件往来”，因为柔佛并没有提供新加坡所询问的信息，国际关系中的基本做法是，如果一个问题悬而未决，以书面形式再次提出请求，坚持要求对方提供有关资料。新加坡没有按照这种惯例再次写信，也没有向法院解释为什么没有那样做。

9. 此外，柔佛1953年的信件所回答的问题与新加坡提出的问题截然不同，信件只是说明“柔佛政府没有诉求对白礁岛的所有权”。判决书第222段承认，“所有权”原则上有别于“主权”，但“在国际诉讼中，对领土的‘所有权’有时等同于‘主权’”。柔佛使用的是“所有权”，而不是“主权”，这是事实。因此，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如果新加坡将1953年的信件实际理解为柔佛“没有诉求对白礁岛的主权”，那么它至

少应要求马来西亚做出必要解释，以“澄清白礁岛的地位”，澄清白礁岛地位是新加坡1953年6月12日信件的主要目的。

10. 新加坡当局没有采取“公开行动”，比“没有进一步的信件往来”更难理解。

11.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认为，如果新加坡确实认为柔佛承认其对白礁岛的主权，尽管柔佛1953年的信件用词含糊不清，那么根据诚信的基本原则，新加坡应宣布其正式诉求对白礁岛的主权，特别是依照判决书第196段和第224段所提及的事实。但新加坡没有这样做，因此，新加坡方面的不作为导致白礁岛的地位仍处于模糊状态，远远没有“澄清”。

12. 此外，还可以注意到，虽然询问有关白礁岛的信息是由于该岛与“确定殖民地领水边界有关”，但判决书第225段承认，有关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三

13. 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第300（1）段投反对票的另一个理由是，他不同意第5.4.6节对“1953年之后当事双方行为”的审查结果。

14. 在该节中，法院指出，联合王国和新加坡负责管理霍士堡灯塔，但“事实上并非完全如此”；而且，法院“没有详尽”地回顾新加坡的**主权归属**行为。判决书第274段指出，1953年之后展开了“大多数行动”，而且法院已经在其2002年10月10日的判决中裁定，约20年的时间“非常短暂”（**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200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判决，第352页，第65段）。在本案中，法院在判决书第34段中裁决，1980年2月14日是明确白礁岛主权归属争端的关键日期。因此，即使假定判决书第5.4.6节中提到的行为是新加坡的**主权归属**行为，时间期限也“非常短暂”，因此，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认为，这些不足以削弱柔佛对白礁岛拥有原始所有权。新加坡的**实际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多次重申“如果行为不符合法律，如果存在争议的领土实际上由拥有其合法所有权以外的国家管理，那么应优

先考虑拥有其所有权的国家”（**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判决，第587页，第63段）。

15. 判决书第275段指出，“自1850年6月起的一个世纪或一个多世纪，柔佛当局及其继承国没有对白礁岛采取任何行动”。判决的一些其他段落也有类似的说法，在本次诉讼过程中，新加坡多次做出类似声明。但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因为判决承认柔佛拥有对白礁岛的原始所有权，所以柔佛当局及其继承国没有任何国际义务对该岛采取行动。相反，澄清白礁岛的地位对大不列颠至关重要，因为大不列颠对修建和维护霍士堡灯塔投入了巨资。但多年来大不列颠对此保持沉默，1953年，白礁岛的地位仍不明确，J. D. 海厄姆先生在信中证实了这一点。

#### 四

16. 判决书第297段指出，法院“将根据南礁是位于新加坡白礁岛的领水范围之内，还是位于马来西亚中岩礁的领海范围之内进行审查”；“南礁位于马来西亚大陆、白礁岛和中岩礁所产生的领水明显重叠部分之内。”在判决书第298段中，法院补充道，“在《特别协定》和最后意见中，当事双方特别要求法院就三处海洋地物的主权问题分别做出判决”，但同时指出，“当事双方没有授权法院划定争议地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领水界限”。因此，在判决书第300（3）段中，法院“裁定南礁的主权属于其所在领水所属的国家。”

17. 如上文所述，帕拉-阿朗古伦法官认为，白礁岛属于马来西亚，他同意判决书第300（2）段裁定马来西亚拥有对中岩礁的主权。所以，他认为，南礁位于马来西亚的领水范围内，因此南礁属于马来西亚。综上所述，他对判决书第300（3）段投反对票。

#### 五

18. 2007年11月23日，法院通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法院退庭进行审议。2008年1月21日，就吉布提诉法国一案的法律理据举行了公开听讯，8天后，法院退庭进行审议，目前审议正在进行之中。2008年5月26日至30日将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听讯，公开听讯需要事前仔细检查当事双方的书面论点和一些请求。

19. 因此，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希望强调，法院规定出具个别意见的时限产生了一些制约因素，这些因素使他无法阐述他反对判决书第300（1）和（3）段的详尽原因，因此，他只列出了几条主要原因，说明为什么对上述判决内容投反对票。

#### 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的联合反对意见

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对判决执行段落第一部分表示反对，即反对白礁岛归新加坡所有。

他们赞同法院在推理第一部分得出的结论，即在1844年修建霍士堡灯塔前夕，白礁岛的主权属于柔佛苏丹国。

然而，他们不赞同判决的以下内容，即在1844至1980年间，由于当事双方的行为表明他们对该岛地位的立场不断趋同，所以白礁岛的主权转给了新加坡。

首先，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指出，法院在有关国家没有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未能指明它是依据哪些法律来证实主权所有国发生变化的。在法院提供的可适用法律的摘要介绍中，判决指出当事双方对原始主权有“默契”或“默许”的可能性，但在审查当事双方行为之后得出的具体结论中，法院没有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也没有说明这两种情况是否有可能结合在一起以及如何结合在一起。此外，判决没有提及“取得时效”概念，这一概念似乎能够说明一国在没有获得原始主权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原本不属于它的领土主权的进程。

但是，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实际上，为评估当事双方的行为，判决依据了一定的判断标准，他们认为这些判断标准在法律上是正确的，即使法院并没有非常明确地提到相关法律类别，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

但是，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不同意该判决在本案中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因此，他们反对由此得出的结论。

实际上，事实并没有表明新加坡及其被继承国大不列颠充分明确地、一贯地、公开地对白礁岛行使国家主权，所以不能从马来西亚及其被继承国柔佛没有对新加坡在岛上的行为做出反应，推断在某种形式的默许下双方进行了主权转移。

西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认为，因此，适用“取得时效”——或“默契”，或“默许”至少缺少两个条件，因为这几个法律范畴彼此并不完全分离——即，一方面，依赖于国家主权属性的国家（在本案中，是指新加坡）有效行使了这些属性，并且有意作为一个

主权国家采取行动；另一方面，行使主权是显而易见的，使得它能够确定，不做出反应，即为接受原始主权（本案中，是指马来西亚）。

法院将新加坡在岛上的行为认定为其行使主权的具体体现，这些行为不仅规模小而且是零星的，从柔佛和马来西亚的角度来看，这些行为的意义非常不明确。因此，法院不应得出白礁岛的主权已转给新加坡的结论。法院应裁定白礁岛的主权应属于柔佛苏丹无可争议的继承国马来西亚所有。

#### 本努纳法官的声明

本努纳法官对判决的执行段落投赞成票，但是他不确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的所有推理。法院在查看过去判决所适用的殖民法时产生过一些疑问，在回顾这些疑问之后，本努纳法官认为，法院在审理本案时本应主要依据新加坡于1965年退出1963年成立的马来西亚联邦获得独立后当事双方的做法来做出判决。在本努纳法官看来，法院因此应当避免在殖民行为的基础上做出裁决，因为总的来说，这些殖民活动是当时两个欧洲列强为巩固其在该地区的霸权地位而相互竞争的结果。

#### 迪加尔德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

迪加尔德专案法官反对法院对白礁岛主权归属的判决，但同意法院以下的裁决，即马来西亚拥有中岩礁的领土所有权，南礁问题将根据有关海洋领土划界法予以处理。

迪加尔德专案法官赞同法院对马来西亚拥有白礁岛原始所有权的认定，他认为，1850至1980年间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行为没有干扰这一所有权。特别是，他认为，1953年柔佛与新加坡之间的信件往来，并没有导致或有助于柔佛将白礁岛的主权转给新加坡。迪加尔德专案法官主张，1953至1980年当事双方的行为模棱两可，并不能诠释为马来西亚放弃了对白礁岛的所有权或者马来西亚对新加坡声称拥有该岛的所有权表示默许。

针对法院为支持其做出的裁决，即柔佛/马来西亚将白礁岛的主权转给新加坡，迪加尔德专案法官对提出的法律理据提出了批评。他认为，事实并没有证实当事双方的行为产生的“默契”、当事双方不断达成的谅解以及“默许”的观点，这些观点并不能为法院的裁决——柔佛/马来西亚将白礁岛的主权转给新加坡——提出一个让人可以接受的法律依据。

#### 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斯雷尼瓦萨·劳专案法官对法院判决的一部分内容表示反对，他认为，中岩礁的主权也应当属于新加坡，对此他做了解释。他认为，马来西亚没有履行其负有的举证责任，证明柔佛拥有对白礁岛以及另外两处海洋地物，即中岩礁和南礁的原始所有权。他认为，有关马来王国的历史综述并不能作为确凿无疑、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柔佛曾经将这些海洋地物视为己有。对远古时期的属地提出诉求，要想取得成功，首先必须确定是不间断的、无可争议的占有。在没有证据证实柔佛实际占有白礁岛的情况下，柔佛充其量只能被认为是拥有白礁岛的初期所有权，即柔佛发现了该岛但没有对其进行开发。为此，它必须表现出与所涉领土性质相称的平稳、持续的国家权力。被认为是柔佛国民的Orang Laut人的活动是个人行为，不能证明柔佛在行使国家权力。凭借Orang Laut人在白礁岛上的海盗活动证明柔佛拥有该岛的原始所有权更是不能采纳的证据。

他进一步指出，相反，自1847年新加坡接管白礁岛之后的130多年来，新加坡一直行使对白礁岛的各种国家职能并对该岛周围水域实行控制。因此，尽管在英国占领之时白礁岛不是一块**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但随着之后130多年对该岛的实际管理，英国/新加坡应当被认为对该岛及其周围水域行使了主权。因此，新加坡在毫无阻碍和争议的情况下获得了它坚决要求的所有权。在1953年柔佛给新加坡的回信中，柔佛方面指出它没有诉求白礁岛的所有权，这一回信证实了上述观点。凭借对白礁岛及其周围水域的主权，新加坡也拥有对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因为这几处海洋地物均在新加坡的领海范围内。

---